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7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惠琴

被　　告　柯朝洋

　　盧祐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原告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就被告吳依潔之訴，待其刑事部分審結後再行移送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
法　官　黃依晴

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